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截止；**

(2)股份要約之結果；

(3)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4)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

(5)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Investec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股份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收到涉及合共103,085,28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引導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對股份之權利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完成向售股股東收購138,347,2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7%。

於要約期內，根據股份要約已提交涉及合共103,085,28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9%。因此，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就股份要約下有效接納收到之103,085,289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引導合共241,432,5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26%。

除了(i)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份要約下涉及合共103,085,28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下文列載(i)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i)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開始前		(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KFH	710,000	0.27	0	0
廣豐實業	8,680,000	3.32	0	0
賀鳴鐸先生之配偶	1,076,000	0.41	0	0
賀鳴鐸先生之女兒	<u>20,000</u>	<u>0.01</u>	<u>0</u>	<u>0</u>
與售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0,486,000	4.01	0	0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38,347,288	52.87	241,432,577	92.26
公眾股東	<u>112,851,622</u>	<u>43.12</u>	<u>20,252,333</u>	<u>7.74</u>
總計	<u>261,684,910</u>	<u>100</u>	<u>261,684,910</u>	<u>100</u>

結付股份要約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有關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股份要約截止後：

- (i) 賀鳴鐸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潘國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鄭金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v) 賀羽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余錦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vi) 俞漢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vii) 吳旭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viii) 周喆人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x) 賴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x) 胡堅幸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xi) 李萍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xii) 林佳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上述辭任董事之辭任原因為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上述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上述辭任董事就彼等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股份要約截止後：

- (i) 執行董事周喆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執行董事顧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於股份要約結付後，20,252,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4%)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江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周喆人先生、顧明女士、賴寒先生、沈立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天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江天先生及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及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